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信息系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内部控制环境无效；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C、公司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外部审计发现该错报。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整改。E、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F、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1300 万元（含 1300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以下

		万元)	
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B、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C、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失效；D、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整改；E、人力资源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导致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F、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如对以下因素影响：生产安全、质量、合规性；G、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以外的一般认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以外的一般认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对于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对于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经内部全面自查，发现 2015 及 2016 年在销售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 1、销售折扣及销售费用

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中，存在销售折扣的少记、迟记和计提不足，原因包括不当行为及缺乏遵守相关操作流程的意识和注意。其中包括：制作与销售折扣流程相关的与事实不符的调节表；在公司营销流程中设置内部额度，导致该部分销售折扣少记；部分销售折扣未能被适当记录或计提；公司未能及时与部分客户进行对账等。

除上述之外，由于本部分业务相关流程的低效和部分内控的失效还导致少记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与电商平台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的会计差错。

#### 2、销售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营销财务和物流部门部分员工存在违反会计政策及相关公司政策，导致公司存在产品尚未发货即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该行为导致相关财年存在多记收入的情况；亦存在销售收入跨期确认，导致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况。

#### 3、库存商品成本结转

除销售折扣和收入确认问题之外，由于在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库存成本结转发生电脑系统故障，相关调整分录未及时冲销，导致已售产品的营业成本存在少记的情况。

(2) 整改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管理层全面加强了内部监督机制，并希望通过内部监督机制推动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领域的问题。2017 年 7 月，公司管理层发现上述以前年度会计差错及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在流程运行中存在重大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于 2017 年 8 月起，对相关问题展开全面整改工作；完善销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要求销售、营销财务和物流部门执行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公司政策。对于失职管理人员追究其管理责任予以警告、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销售折扣及销售费用

— 由总部集中完成销售政策及费用函件的盖章确认；上收分公司对销售政策及费用的确认权限，废止分公司相关业务印章；

— 建立总部集中专人专项登记制度，月结时，财务部严格根据登记情况，按照时间和金额足额预提销售费用；

— 完善客户对账制度，并推动其有效实施；

— 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客户的系统对接，及与客户财务人员直接对接的相关机制。

2、销售收入的确认

— 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确认销售收入；由计划物流员负责在系统中录入签收信息，财务部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对系统中录入的签收信息进行严格复核；

— 每月末，营销财务部负责牵头，对期末最后三天的收货记录展开抽查，以统计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如发现相关截止性问题，经财务部复核确认后，当期进行账务处理及调整；

— 每季度末，营销财务部负责牵头，对期末最后三天的收货记录展开财务核查，以统计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如发现相关截止性问题，经财务部复核确认后，当期进行账务处理及调整；

— 严格执行月度抽盘，季度存货全盘制度；财务人员严格执行监盘，差异当月入账；

— 系统自动终止所有超过 15 天未发货的销售订单；

— 对每个月的退货开展定性分析，并记录分析结果。

3、库存商品成本结转

— 由信息中心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以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 加强对财务部月末关账相关控制执行有效性的检查。

年末，公司的内控自评小组对上述控制开展执行有效性检查，确认其控制措施设计到位并执行有效。公司内控自评小组认为，经过上述调整，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公司在财务自查过程中，注意到一季度销售收入的确认环节存在控制执行缺陷，随即对销售业务、营销财务管理、物流、信息系统控制各环节的销售控制制度和运行进行梳理。在此基础上，公司在2017年7月开展销售业务与控制制度的全面自查。在此次自查过程中，公司全面梳理了销售内部控制领域的重大问题和潜在风险，并及时对相关领域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内部讨论及重构，在下半年度加强对其执行有效性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在内控自评报告基准日，销售内部控制领域的重大问题和潜在风险得以有效控制。

下一年度，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体系，具体的：

公司将继续深化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公司拟于2018年度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重新梳理岗位情况，明确岗位职责，同时形成清晰的授权、分权流程规范内控业务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职能；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的基础上，由萨班斯法案内部审计团队及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及执行有效性展开独立测试，并督促问题整改；由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持续监督。必要时，公司将引入第三方审计及咨询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及测试工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驾护航。

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业务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监督检查，优化内控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并将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实施、跟踪、监控，到底到底，落实到流程执行和责任人，杜绝内控盲点，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7月经自查发现，主要在销售折扣计提和销售收入方面在2015及2016年度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完成自查后于2017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7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1

号《关于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2015及2016年定期报告存在错误、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自查发现上述以前年度会计差错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后，及时采取措施，完善销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要求销售、营销财务和物流部门执行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公司政策，于2017年12月12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及所涉及事项整改措施的公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胜波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